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宁教资发〔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面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整体安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实施办法（试行）》（宁教资发〔2023〕7号），现将2025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测试人员范围

（一）区内各高等学校已聘用、宁夏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已合格且在有效期的任教人员。

（二）宁夏医科大学负责组织本校申请人面试。宁夏师范大学的面试申请人若不足20人，且申请任教学科较为分散时，由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面试；面试申请人若高于20人（含），或申请任教学科分布较为集中，则由宁夏师范大学组织本校申请人面试；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其他高校申请人面试。

二、免试人员范围

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

（一）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或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的（其他职称系列不在免试范围内）；

（三）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的。（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 0453））。

符合免试条件的人员，申请任教学科须与相应毕业证上的专业一致，否则须申请面试。

三、报名及审核流程

（一）面试报名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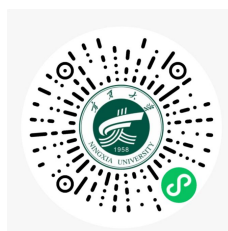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7 日 8:00-4 月 22 日 18:00

（二）报名通道

1. 登录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 (<http://gspx.nxu.edu.cn/>) 选择“报名通道”，点击“宁夏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评审系统”。

2. 手机登录“智慧高师”微信小程序，选择“高教资格认定”进行报名。

“智慧高师”小程序二维码：



（三）报名流程

1. 不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登录后选择“教师资格面试”-“面试申请报名”-“我要报名”，最后选择任教学科和面试地点，点击“报名”，等待审核。

2. 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准备以下证明材料，扫描后合

并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先点击“预览”查看，再点击“确认报名”，等待审核。

(1) 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和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2) 具有博士学位的，或高等学校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称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或相应的职称证书原件。

(3) 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的：学历证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1. 符合免试条件的，且申请任教学科与相应毕业证上的专业一致，选择“免面试通道”报名。申请任教学科与相应毕业证上的专业不一致，选择“面试通道”报名。

2. 高校专职辅导员选择任教学科时，应为思想政治类或就业指导类。

3. 申请人应谨慎申报“任教学科”，审核工作结束后不予修改。

(五) 各高校审核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4 月 23 日 12:00。

四、面试安排

(一) 自主面试的高校，面试时间及安排请关注本校发布的通知。

(二)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的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面试准备

（一）面试材料准备

1. 申请人根据申请任教学科，自选 1 门任教课程，并准备该课程 5 个学时（每个学时 45 分钟）的完整教案，每学时准备 3 份。每个学时的教案封面按照附件 1 的模板填写、打印，组别与测试时间等信息根据后续分组情况再填写。

2. 该课程使用的教材封面和 5 个学时全部教材内容的复印件 1 份和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复印件 1 份。

3. 人才培养方案中，教授该课程的课程计划所在页复印件（所在教学单位盖章并签注：“此复印件从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复印”字样）。试讲课程不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取消试讲资格。

（二）测试方法

1. 学科专家评议组对申请人在面试时提交的 5 个教案进行评价打分。

2. 从 5 个教案中随机抽取一个教案，试讲 15 分钟，工作人员计时。时间到或学科专家评议组示意后停止试讲。

（三）测试成绩计算

1. 成绩的构成

成绩由四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其中教案 30 分，课堂教学与组织实施 60 分，仪容仪表 3 分，综合素质评价 7 分。总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2.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面试不合格

（1）教案数量少于 5 个课时；

- (2) 教案内容与申请任教学科不相符；
- (3) 教案内容完全照抄教材；
- (4) 抽中教案与试讲教案不一致；
- (5) 试讲全程照念讲稿或课件；
- (6) 学科基础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点讲授不到位或错误较多。

六、工作要求

参与本次面试的自主测试高校应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面试工作，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交面试工作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面试工作。面试工作方案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开展面试工作。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是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肃考风考纪。面试工作开展期间，资格中心负责组成面试工作巡察组对各面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巡视督查。

七、咨询方式

电话：0951-5063017

附件 1：教案封面模板

附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评分表

附件 3：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实施办法（试行）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

教 案

面试组别：_____

课程名称：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面试时间：_____

面试顺序：_____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评分表

试讲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申请任教学科		
测评项目	测评要素			分值	测评得分
教案	教学目标明确，符合学生实际。			10	
	教学内容完整，重点、难点清晰，能够恰当处理与大纲和教材的关系。			20	
课堂教学与组织实施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准确，无知识性错误。		10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讲解清楚。		15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契合度高。		10	
		合理使用板书和其他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0	
	教学语言	普通话标准、流畅。		5	
		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完整。		5	
		逻辑性强。		5	
仪容仪表	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3	
综合素质评价	根据对以上测评要素测评情况，对试讲人做出综合评价。			7	
总分					
面试不合格说明					
测评组专家签名					
说明	1. 面试人根据试讲课程提交该课程 5 个课时（每个课时 45 分钟）的完整教案，试讲时从中随机抽取一个教案，试讲时间 10-15 分钟。 2. 总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3.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面试不合格：教案数量少于 5 个课时；教案内容与申请任教学科不相符；教案内容完全照抄教材；抽中教案与试讲教案不一致；试讲全程照念讲稿或课件；学科基础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点讲授不到位或错误较多。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面试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严格教师职业准入，保障教师队伍质量，做好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面试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面试对象和条件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参加教师资格面试。

- （一）符合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人员；
- （二）取得宁夏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条 面试原则

- （一）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质量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面试组织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资格中心，设在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每年上半年统一组织实施高校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安排。资格中心负责组建专家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育厅负责人、资格中心负责人、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

及副教授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各面试点面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察、督导与审核。

（一）面试点设置

原则上，由资格中心统一负责面试点设置及组织所有高校面试申请人开展面试工作。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可在本校设置面试点。

（二）面试点设置要求

1.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全区高校的面试工作。每年面试工作开展前须将面试工作方案上报教育厅备案。面试工作根据申请任教学科需要设若干学科专家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至少有 3 名专家。

2. 经教育厅批准，宁夏医科大学人事处或教师发展机构负责组织本校面试申请人开展试讲工作。每年面试工作开展前 5 个工作日，须将本校面试工作方案上报资格中心，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面试工作。但如面试申请人不足 30 人，则面试工作由资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面试工作根据申请任教学科需要设若干学科专家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至少有 3 名专家，其中医学以外的其他学科须外聘校外专家 1 名以上。学科专家评议组具体负责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申请人的面试测评工作。

3. 经教育厅批准，宁夏师范学院人事处或教师发展机构负责组织本校面试申请人开展试讲工作。每年面试工作开展前 5 个工作日，须将本校面试工作方案上报资格中心，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面试工作。面试学科专家评议组成员组成按以下比例确定：1/2 由宁夏师范学院推荐，1/2 由资格中心在全区高校范围内遴选。专家组组长由资格中心在入选专

家中指定。

第四条 面试内容

（一）理论知识与技能。包括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专业素质，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等；

（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包括理解和把握教学大纲、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开展课堂教学及组织实施的能力等；

（三）基本教育素质。包括仪表仪态、行为举止、语言表达、思维能力和心理素质等；

（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多媒体课件、智慧课堂教学及新媒体技术应用等能力。

第五条 面试程序

（一）考生身份核验。面试申请人按照规定时间到达面试教室，将身份证、准考证提交工作人员核验。证件不全者，取消面试资格。

（二）审查教案。面试申请人根据申请任教学科准备教材、教学大纲、人才培养方案、所授课程 5 个课时（每个课时 45 分钟）完整试讲教案，提交学科专家评议组审查。

（三）现场试讲。抽签确定试讲顺序及试讲教案后，面试申请人按照抽取的教案进行试讲，试讲时间 10-15 分钟。试讲过程须有 PPT 课件和手写板书等形式，缺项可酌情扣分。

（四）评分汇总。学科专家评议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评分表》（附后）面试标准，现场对申请人试讲情况进行量化赋分，对面试不合格人员须签署明确测评意见。总分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六条 面试巡察

面试工作开展期间，在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资格中心负责组成面试工作巡察组对各面试点面试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现场巡视督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并经巡察组 2/3 以上成员同意，有权对面试对象试讲成绩予以否决：

- （一）学科专家评议组打分与面试评分标准明显不符；
- （二）面试试讲对象明显不符合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标准。

第七条 面试结束后，申请人可通过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官网查询本人面试成绩。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经本人申请并由申请人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向资格中心提出复核申请。资格中心在受理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学科专家组进行成绩复核，并给出复核结果。

第八条 试讲合格后，申请人方可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面试合格证书》，有效期 3 年。面试合格证书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每年度面试工作结束后，由资格中心将面试合格人员名单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复核。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原 2002 年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